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3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离任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总监离任情况

南京盛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刘永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永强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刘永强先生不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刘永强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永强先生已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办理好工作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永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刘永强先生原定任期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任职之日（2025年2月13日）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26年11月21日），其本人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刘永强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刘永强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财务总监聘任情况

经公司控股股东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审议同意，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董事

会同意聘任乔中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乔中华先生具备履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 1、刘永强先生辞职报告；
- 2、候选人乔中华先生出具的《候选人同意接受提名并保证切实履职的相关书面承诺》；
-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5、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财务总监简历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附件：财务总监乔中华简历

乔中华，男，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学士，注册会计师（CPA）、注册税务师、会计师。1993年参加工作，1993年8月至2001年9月担任泰安试验设备厂会计，2001年9月至2012年8月，担任泰安鼎鑫冷却器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8月至2015年7月，担任山东华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年8月至2025年12月，先后担任山东宝港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25年6月至2025年12月，兼任山东宝港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乔中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本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